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 各班公告版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學，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。

五、比賽類別：

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六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七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（二）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；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）之學校，可增加至 20 件（普通班 5 件，美術班 15 件）。

（三）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八、收、退件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起至上午 11：30 止。

（二）退件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起至上午 11：30 止，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各校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地點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義德樓三樓跑班教室。

（四）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（請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（須核章）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），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cdjht394@ms2.cdjh.hc.edu.tw 訓育組徐組長，寄送後請電話確認：03-5258748#302），個別報名或私自送件概不受理。

九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、學者擔任，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。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十、有關參賽作品之組別、類別、參賽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及注意事項等均依照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、作品清冊格式、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」網([請點我](#))；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([請點我](#))。

1、請欲參加比賽之學生於 **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前**，將作品貼妥報名表後（註 1），交給 **各班任教美術老師** 進行校內初選，逾時不候。

2、請投稿國中組「平面設計類」與高中組「西畫類」、「平面設計類」、「水墨畫類」、「版畫類」這幾類的同學，若有通過校內初選且作品須裱裝者（註 2），於 **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（週一--二）自行送件裱裝**，並於 **9 月 18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** 將已裱裝之作品黏貼好報名表繳交至 **學務處活動規劃組**，逾時不候。

註 1：報名表如實施計畫附表二之 1、2（請自行下載列印），國中、高中、書法類版本不同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，且依附表三所示位置黏貼，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。

註 2：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請詳見並依照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。

註 3：凡通過校內初選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者，給予嘉獎。

註 4：請投稿高中組的同學務必將「作品簡介」word 檔傳至活動組信箱 activity@cksh.hc.edu.tw